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只连接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润伦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_Toc10429924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04299246)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_Toc10429924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_Toc1042992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_Toc1042992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_Toc104299250)

[六、结论 52](#_Toc104299251)

[附表 53](#_Toc1042992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年产2000万只连接器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2204-320412-89-03-840287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朱效付 | 联系方式 | 13701598678 |
| 建设地点 |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三勤社区何家组 | | |
| 地理坐标 | | （119度59分13.824秒，31度41分59.506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 常州市武进区行  政审批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武行审备〔2022〕114号 |
| 总投资（万元） | | 35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 |
| 环保投资占比（%） | | 3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 | 用地面积（m2） | 1056（租赁）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无 | | |
| 规划情况 | | 规划名称：《工业园区定位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各镇工业园区定位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武政复[2002]31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与工业园区定位规划调整方案符合性分析：**  一、湖塘镇  调整方案：同意在区原批准的湖塘镇城西、城东和鸣凰三个工业园区的基础上调整和扩大其建设范围，其具体位置是：（1）城西工业园区:东至长沟河(含陈家村河上岸)，西至牛塘镇，南至长虹路(含大坝村)北至牛塘镇沈家弄村委，总规划面积6平方公里。（2）城东工业园区：东至遥观镇，西至采菱港，南至滆湖东路，北至常州雕庄乡交界，总规划面积为10平方公里。（3）鸣凰工业园区：东至武宜路，西至牛塘镇，南至南夏墅镇，北至滆湖西路，总规划面积8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三勤社区何家组，属于城东工业园区内，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6）及土地证（地号131209011），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判断类型** | **对照分析** | **是否相符** | | 1 | 生态红线 |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位于项目西南侧11km处；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北侧4.5km处。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 | 是 | | 2 | 环境质量底线 | 根据《2020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2年均值与日均值、NO2年均值、PM10年均值和CO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2日均值、PM10日均值、PM2.5年均值和日均值、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18]3号）、《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1]21号）等文件采取措施后，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 是 | | 3 | 资源利用上线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 是 | | 4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事项，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中“两高”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 是 |   **（2）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三勤社区何家组，所在地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长江流域**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三勤社区何家组，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 |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 |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 | **太湖流域**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三勤社区何家组，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上述行业。 | | 环境风险防控 |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相符。  **（3）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三勤社区何家组，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常州市中心城区（武进区）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废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 | 环境风险防控 |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 本项目噪声满足功能区要求。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水管，经由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的要求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4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序号** | **对照分析** | **是否满足要求** | | 1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 | 是 | | 2 |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 是 | | 3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 | 是 | | 4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 | 是 | | 5 | 备案证号 | 武行审备〔2022〕114号 |   **3、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 本项目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入太湖河道。 | |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区域内。 |   综上，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要求相符。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本）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本项目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过程中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三勤社区何家组，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产过程中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本）的要求相符。  **4、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上述管控行业，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  **（2）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三勤社区何家组，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位于本项目西北侧4.8km，星韵学校位于本项目西北侧12km，故本项目不在大气国控站点三公里范围内。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现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码头和通道项目。 | |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区域范围内。 | |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 5）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 |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 |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 |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 |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 |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 **本项目** | **是否相符**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①本项目所在地调整后的规划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 符合 | |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三勤社区何家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符合 |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符合 | |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区域定位，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 符合 |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 符合 |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 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 符合 | |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国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城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油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千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于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 符合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常州市润伦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4月22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企业前期市场调查，为满足市场需求，常州市润伦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350万元，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三勤社区何家组，租赁常州市武进新谊色织有限公司1056平方米厂房，购置车床、钻床等设备97台（套），新建年产2000万只连接器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0万只连接器的生产规模，企业目前处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预计于2022年7月正式投产。  该项目于2022年4月20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114号，项目代码：2204-320412-89-03-840287，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相关规定，本项目归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69 通用零部件制造34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常州市润伦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晶昱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作为环保审批部门的审批依据。  **2、主体工程**  **表2-1 主体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基底面积/m2** | **建筑面积/m2** | **层数** | **备注** | | 生产车间 | 352 | 1056 | 3 | 1、2层为生产办公区 |   **3、公用、辅助、环保、储运及依托工程概况**  **表2-2 公用、辅助、环保、储运及依托工程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名称** | **设计能力** | | **备注** | | **依托可行性** | | 公辅  工程 | 供水 | 生活用水 | 600t/a | 依托出租方现有的给水系统 | | 依托可行 | | 食堂用水 | 60t/a | | 生产用水 | 6.678t/a | | 排水 | 生活污水 | 480t/a |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武南河 | | 依托可行 | | 食堂废水 | 48t/a | | 供电 | 20万度/年 | | 依托出租方现有的供电系统 | | 依托可行 | | 储运  工程 | 原料仓库 | 20m2 | | 生产车间内，储存原辅料 | | 本项目设置 | | 成品仓库 | 16m2 | | 生产车间内，储存成品 | | 本项目设置 | | 运输 | 汽车运输，运输能力为24.9t/a | | 陆运 | | 本项目设置 | | 环保  工程 | 废气治理 | 食堂油烟 | |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8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 | 本项目设置 | | 焊接烟尘 | | 经移动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本项目设置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480t/a | |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 | | 依托可行 | | 食堂用水48t/a | | |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建筑隔声，降噪量20dB（A） | |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 本项目设置 | | 固体废物处理 | 一般固废 | | 外售利用、回用 | 生产车间北侧设置1个20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厂区北侧设置1个9平方米危废仓库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处置，处理率100% | 本项目设置 | | 生活垃圾 | | 环卫清运 | | 危险废物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3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 **产品名称** | **规格** | **设计能力（单位/年）** | **年运行时数** | | 1 | 连接器生产线 | 连接器 | 插针、插孔等 | 2000万件 | 2700h |   **注：企业生产产品主要包括连接器中插针、插孔等，主要用于自行车、汽车、电动车、航天航空、信号器等；2000万件连接器重量约为2t。**  **5、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4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工序** | | 1 | 车床 | CG1107型、CM1113型、CO620型、KS-09型、C6136E-3型等 | 90 | 车加工 | | 2 | 钻床 | / | 2 | | 3 | 离心机 | / | 2 | 研磨清洗 | | 4 | 磁力抛光机 | / | 1 | | 5 | 焊接机 | / | 1 | 焊接 | | 6 | 电烤箱 | / | 1 | 烘干 |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组分** | **包装** | **消耗量（单位）** | **最大储存量（单位）** | **备注** | | 1 | 铜棒 | / | / | 5t/a | 1t | 国内，汽运 | | 2 | 锡铅铜 | / | / | 5t/a | 1t | | 3 | 切削油 | 5号白油 | 170kg/桶 | 1.02t/a | 0.34t | | 4 | 润滑油 | 矿物油 | 170kg/桶 | 0.17t/a | 0.17t | | 5 | 光亮剂 | 十二烷基磺酸钠20%、椰子油二乙醇酰胺8%、硬脂酸钠2%、水70% | 50kg/桶 | 0.1t/a | 0.1t | | 6 | 清洗剂 | 十二烷基苯磺酸85%、壬基酚聚氧乙烯醚2%、硬脂酸1%、水12% | 50kg/桶 | 1t/a | 0.2t | | 7 | 焊丝 | 不锈钢，不含锡、铅 | / | 0.01t/a | 0.01t | | 8 | 氩气 | / | 50kg/瓶 | 0.15t/a | 0.15t |   **表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  |  | | --- | --- | --- | | **名称** | **危规号** | **理化性质** | | 5号白油 | / |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没有气味。相对密度：0.831—0.883，闪点（式）164-223℃，运动粘度（40℃）5.7-46mm2/s，酸值≤0.05，对酸、光、热均稳定，不溶于乙醇，溶于乙醚、苯、石油醚等，并可与多数脂肪油互溶。为液体类烃类的混合物，主要成分为C16-C31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 | | 润滑油 | / |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934.8；饱和蒸气压：0.14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 | 光亮剂 | / | 光亮剂主要作用表现在通过活性表面除去停留在[金属](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7%91%E5%B1%9E/190330" \t "_blank)表面的[油污](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B9%E6%B1%A1/5161383" \t "_blank)、氧化及未氧化的表面杂质，保持物体外部的洁净、光泽度、色牢度。通过研磨作用影响外观的质感，提高抛光的效率。 | | 十二烷基磺酸钠 | / | 十二烷基磺酸钠，分子式为C12H25[SO](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86970&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3](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86970&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Na。常用于化工和轻纺工业作[乳化剂](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56109&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浮选剂和浸透剂。为白色或浅黄色结晶或粉末，易溶于水，溶于热乙醇，不溶于冷水、[石油醚](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79265&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32453&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具有优异的渗透、洗涤、润湿、去污和乳化作用。 | | 椰子油二乙醇酰胺 | / | 淡黄色液体或膏状物，是一种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没有浊点，广泛应用于液体洗涤剂、液体肥皂、香波、洗发剂、清洗剂、洗面剂等各种化妆用品的生产与制造，具有润湿、增稠、净洗、乳化、稳泡、柔软等性能 | | 硬脂酸钠 | / | 化学式C17H35COONa，白色油状粉末，有滑腻感和脂肪气味。易溶于热水或热醇。水溶液因水解呈碱性，醇溶液为中性。由十八烷酸和[氢氧化钠](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A2%E6%B0%A7%E5%8C%96%E9%92%A0/114556" \t "_blank)相互作用而制得。用于牙膏制造，也用作防水剂和塑料稳定剂。 | |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为以[壬基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3%AC%E5%9F%BA%E9%85%9A/9791547" \t "_blank)和[环氧乙烷](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E%AF%E6%B0%A7%E4%B9%99%E7%83%B7/1403886" \t "_blank)在催化剂作用下缩合反应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有各种不同的亲水亲油平衡值(HLBvalue)。本品在洗涤剂/印染/化工有广泛的用途。本品有良好的渗透/乳化/分散/抗酸/抗碱/抗硬水/抗还原/抗氧化能力。无色透明液体；密度：1.06g/ml；熔点：44-46℃；沸点：250℃。 | | 十二烷基苯磺酸 | / | 十二烷基苯磺酸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C18H30SO3，淡黄色至棕色粘稠液体。相对分子质量326.49，溶于水，用水稀释时生热。稍溶于苯、二甲苯，易溶于甲醇、乙醇、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具有乳化、分散、去污等作用。 | | 硬脂酸 |  | 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9B%E6%B0%AF%E5%8C%96%E7%A2%B3/170601" \t "_blank)、[二硫化碳](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8C%E7%A1%AB%E5%8C%96%E7%A2%B3/6032457" \t "_blank)。由[油脂水解](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B9%E8%84%82%E6%B0%B4%E8%A7%A3/5439358" \t "_blank)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 | | 氩气 | / | 氩气是一种无色、无味的单原子气体，相对原子质量为39.948。一般由空气液化后，用[分馏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86%E9%A6%8F%E6%B3%95/364124" \t "_blank)制取氩气。氩气的密度是空气的1.4倍，是氦气的10倍。氩气是一种[惰性气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3%B0%E6%80%A7%E6%B0%94%E4%BD%93/1836373" \t "_blank)，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B2%E6%80%81%E9%87%91%E5%B1%9E/4809216" \t "_blank)中，在焊接有色金属时更能显示其优越性。可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A9%E5%BC%A7%E7%84%8A/5857853" \t "_blank)”。 |   **8、给排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拟用职工2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生产，厂内设食堂和员工宿舍，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以10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消耗量为6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80％，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480t/a。  ②食堂用水：食堂每天用餐员工共约20人次，按人均用水量10L/人·次计算，则总用水量为60m3/a，以排放系数80%计算，排水量为48m3/a。  ③研磨清洗用水：企业研磨清洗过程中需添加水、光亮剂和清洗剂，研磨清洗过程在离心机和磁力抛光机内进行，本项目设置2台离心机和1台磁力抛光机，离心机及磁力抛光机内部容积约为0.15m3（水深约0.05m3），研磨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每天的补充用水量按水槽用水量的5%计算，则年补充水量约为3\*0.75=2.25t；废液每2个月更换1次，1年更换6次，则用水量约为3\*0.3=0.9t/a。因此本项目研磨清洗用水量为3.15t/a。  ④水洗用水：企业水洗过程采用自来水，在清洗槽内进行，本项目设置1个清洗槽，清洗槽规格为1.4m\*2.4m\*0.2m（水深0.05m），清洗水循环使用，每天的补充用水量按水槽用水量的5%计算，则年补充水量约为2.52t；废液每2个月更换1次，1年更换6次，则用水量约为1.008t/a。因此本项目水洗用水为3.528t/a。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单位：t/a）：  自来水  生活用水  损耗2.52  480  武南污水处理厂  480  达标尾水排至武南河  损耗120  食堂用水  60  666.678  600  损耗12  48  武南污水处理厂  48  达标尾水排至武南河  研磨清洗用水  3.15  损耗2.25  0.9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循环5040  水洗用水  3.528  循环4500  1.008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9、生产制度、职工人数**  项目拟用职工20人，一班制9小时生产，年工作日约300天，年工作2700小时。厂区内设食堂和员工宿舍，不设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武进新谊色织有限公司1056平方米厂房，项目一楼为车加工车间，二楼从北至南为研磨清洗区、车加工区、焊接区、办公室、食堂，三楼为住宿区。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检验  成品  注：S固体废物  **图2-2 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S5不合格品  研磨清洗  清洗剂、水、光亮剂  S3清洗废液  车加工  铜棒、锡铅铜  水洗  切削油  S4清洗废液  烘干  电加热  水  S1边角料  S2废切削油  **工艺流程说明：**  **车加工：**外购的铜棒、锡铅铜需先采用车床、钻床对内外圆柱面、圆锥面、圆弧面、端面、螺纹等进行车加工处理。车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油，以起到降温、润滑及清洁的作用，切削油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部分蒸发损耗，需定期添加，且每年更换一次。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1）和废切削油（S2）。  **研磨清洗：**车加工后的半成品需放入离心机和磁力抛光机内进行研磨清洗，该过程需添加水、清洗剂和光亮剂，以起到去除表面油迹，增加产品亮度的作用。研磨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S3）。  **水洗：**研磨清洗后的部件需再放入装有自来水的清洗槽（1.4m\*2.4m\*0.2m）内进行水洗，以去除表面残留的清洗液。水洗方式为人工水洗，水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S4）。  **烘干：**水洗后的部件需放入电烤箱内进行烘干处理，以去除表面的水迹，电烤箱采用电作为能源，加热温度约为100℃。  **检验包装：**烘干后的部件通过人工检验放入仓库存储，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5）。  企业车加工前后需采用焊接机对部分原料进行焊接处理，以达到修补的目的，焊接采用氩弧焊工艺，使用焊丝，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1）。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州市武进新谊色织有限公司1056平方米生产车间。常州市武进新谊色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13日，主要经营：织布，绒纱制造、加工。根据房东提供信息，该厂房建成后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车间环境良好，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依托厂区内的自来水管网、供电线路，不单独设置配电站。  （2）雨水排放依托厂区内已建成的雨水管网及排放口，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厂区内已建成的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污水管网和污水排口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由常州市润伦机械有限公司承担主体责任。  （3）消防设施依托厂区内消防栓。  经现场勘察，现场未进行项目建设，近两年内未引起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厂区内已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项目所在地未发现明显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0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 | **现状浓度（ug/m3）** | **标准值（ug/m3）** | **超标**  **倍数** | **达标**  **情况** | | 常州全市 | SO2 | 年均值 | 9 | 60 | / | 达标 | | 日均值浓度范围 | 6～18 | 150 | / | 达标 | | NO2 | 年均值 | 35 | 40 | / | 达标 | | **日均值浓度范围** | **10～100** | **80** | **0.25** | **超标** | | PM10 | 年均值 | 61 | 70 | / | 达标 | | **日均值浓度范围** | **11～201** | **150** | **0.34** | **超标** | | PM2.5 | **年均值** | **39** | **35** | **0.11** | **超标** | | **日均值浓度范围** | **8～159** | **75** | **1.12** | **超标** | | CO |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 1200 | 4000 | / | 达标 | | 日均值浓度范围 | 500～1700 | 4000 | /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 **167** | **160** | **0.04** | **超标** |   2020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2年均值与日均值、NO2年均值、PM10年均值和CO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2日均值、PM10日均值、PM2.5年均值和日均值、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  1）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18﹞3号），明确采取严格燃煤电厂（含热电）排污控制、严控燃煤污染、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实施重点废气排放企业限产、停产等多项措施，强化对常州市域轻度污染以上但未达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污染天的管控。  2）常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4月20日印发了《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1]21号），工作方案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2.5浓度工作目标4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工作目标80.7%。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8%以上和10%以上。重点任务：  ①深入推进VOCs治理：有序推进各类涉VOCs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完成涉VOCs各类园区、企业集群的排查整治及VOCs储罐排查治理，做好相应台账资料和管理信息登记，开展工程机械、交通工具（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总成及零部件）制造行业排查整治。  ②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燃煤、燃气、生物质锅炉和工业炉窑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开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提升整治，继续开展铸造行业产能清理和综合整治。  ③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严控各类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确保码头堆场和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  ④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强化餐饮油烟监管，重点单位安装在线监控。  ⑤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强化机动车监管，全面开展在用柴油车等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加强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推进陆上和水上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  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完成省定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优化预警流程，实现“分级预警，及时响应”。  ⑦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充分发挥热点网格精准溯源系统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网格报警问题实施报警、巡查、处置、反馈、复核的闭环管理工作流程，有效提升污染源管控水平。  ⑧努力打造碳达峰先行区：加快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任务，开展碳排放权有偿使用制度和低碳综合管理体系建设，推进碳达峰先行区建设。  ⑨优化调整四大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调整空间结构，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通过上述工作的不断推进实施，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2月25日对武南河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断面W1（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W2（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W3（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引用报告号：JCH20210014，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 mg/L**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断面** | **监测项目** | | | | | **pH** | **COD** | **NH3-N** | **TP** | | W1 | 7.89-7.97 | 12-17 | 0.929-0.966 | 0.13-0.16 | | W2 | 7.90-7.97 | 13-19 | 0.814-0.954 | 0.16-0.19 | | W3 | 7.91-7.99 | 12-19 | 0.803-0.846 | 0.16-0.18 | | Ⅲ类标准值 | 6～9 | ≤20 | ≤1.0 | ≤0.2 |   引用统计结果表明，W1、W2、W3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2月25日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5.5在厂界四周进行了噪声本底的实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号** | | **N1（东）** | **N2（南）** | **N3（西）** | **N4（北）** | | 5.5 | 昼间dB(A) | 56 | 56 | 55 | 57 | | 噪声标准 | | 昼间≤60dB(A)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武进新谊色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不涉及新建厂房，且租赁车间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已做硬化和防渗处理，故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规模** | | | 大气环境 | 鸭船村 | 居民 | 二级功能区 | NE | 90 | 300人 | | 杨家村 | SE | 250 | 150人 | | 塘坊 | NW | 260 | 100人 | | 郭家村 | NE | 380 | 300人 | | 前薛村 | NW | 410 | 250人 | | 李家村 | SW | 470 | 50人 |   **注：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位于项目西南侧11km处；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北侧4.5km处，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2标准，上述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名称** | **执行标准** | **取值表号及级别**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污水口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表1B级标准 | COD | mg/L | 500 | | SS | mg/L | 400 | | TP | mg/L | 8 | | NH3-N | mg/L | 45 | | TN | mg/L | 70 | | 动植物油 | mg/L | 100 | | 污水处理厂排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表1  一级A标准 | pH | - | 6-9 | | SS | mg/L | 10 | | 动植物油 | mg/L | 1 |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表2 | COD | mg/L | 50 | | NH3-N | mg/L | 4（6） | | TP | mg/L | 0.5 | | TN | mg/L | 12（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的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6 废气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mg/m3）** | **标准来源** | | 颗粒物 |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表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  |  |  | | --- | --- | --- | --- | | **规模**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 基准灶头数 | ≥1，＜3 | ≥3，＜6 | ≥6 | |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 ≥1.67，＜5.00 | ≥5.00，＜10 | ≥10 | |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 ≥1.1，＜3.3 | ≥3.3，＜6.6 | ≥6.6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2.0 | | |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 75 | 85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规划范围内。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为居民、工业混合区，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8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声环境功能类别** | **昼间** | **夜间** | **执行区域** | | 2类 | ≤60dB（A） | ≤50dB（A） | 厂房四周 |   **4、固废标准**  （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版)，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3-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9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t/a)**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外排环境量** | | 废水 | 水量 | 528 | 0 | 528 | 528 | | COD | 0.211 | 0 | 0.211 | 0.0264 | | SS | 0.158 | 0 | 0.158 | 0.00528 | | TN | 0.0264 | 0 | 0.0264 | 0.00634 | | 氨氮 | 0.0132 | 0 | 0.0132 | 0.00211 | | TP | 0.00264 | 0 | 0.00264 | 0.000264 | | 动植物油 | 0.00384 | 0.00192 | 0.00192 | 0.000528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11.01 | 11.01 | 0 | 0 | | 危险固废 | 2.408 | 2.408 | 0 | 0 | | 生活垃圾 | 6 | 6 | 0 | 0 |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水污染物：本项目污水水量528t/a，COD 0.211t/a、SS 0.158t/a、TN 0.0264t/a、NH3-N 0.0132t/a、TP 0.00264t/a、动植物油 0.00192t/a，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武进新谊色织有限公司1056m2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建厂房，仅需将设备安装到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1）产污情况分析**  **焊接烟尘：**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中的经验数据，焊接过程的发尘量为5~8g/kg(取8g/kg)，该工段焊丝使用量为0.01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0008t/a，废气经移动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移动式滤芯除尘器捕集率为80%，处理效率为60%，则捕集的焊接烟尘量为0.000064t/a，未捕集和未处理的焊接烟尘量为0.00004t/a。  **食堂油烟：**本项目厂区设有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年使用量约为500m3，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很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忽略不计。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食堂每日20人次就餐。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15g/人·d计，则本项目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0.09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平均取3%，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约为0.0027t/a。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脱油烟处理，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60%，油烟净化器风量按2000m3/台·h计（共一台），以每天平均烹调作业4小时计，则年产生油烟废气为200万m3，油烟浓度为1.125mg/m3。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60%），油烟浓度为0.46mg/m3，油烟排放量约0.0011t/a，排气筒高度约为8m。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车间** | **工段** | **年运行时间/h**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面源面积（m2）** | **面源高度(m)** | | 生产车间 | 焊接 | 300 | 焊接烟尘 | 0.00004 | 0.0000001 | 352 | 4 |   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车间** | **排气筒编号** | **污染源名称** | **排气量**  **m3/h**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 | **名称**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产生量t/a** | | 食堂 | FQ-1 | 食堂油烟 | 2000 | 食堂油烟 | 1.125 | 0.00225 | 0.0027 |   **注：食堂运行时间约为1200h/a。**  **（2）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8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车间** | **工段** | **年运行时间/h**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面源面积（m2）** | **面源高度(m)** | | 生产车间 | 焊接 | 300 | 焊接烟尘 | 0.00004 | 0.0000001 | 352 | 4 |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设置** | **工段** | **风量m3/h** |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 **去除率**  **%**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状况** | | |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排放量t/a** | | FQ-1 | 食堂 | 2000 | 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 60 | 食堂油烟 | 0.46 | 0.0009 | 0.0011 |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分析，本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软件，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计算结果无超标点。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mg/Nm3）；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Qc/Cm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Qc/Cm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2.9m/s，A、B、C、D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  算  系  数 | 5年平均风速  m/s | 卫生防护距离L，m | | | | | | | | | | L≤1000 | | | L≤1000 | | | L≤1000 | | | |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 | | | | | | | | | Ⅰ | Ⅱ | Ⅲ | Ⅰ | Ⅱ | Ⅲ | Ⅰ | Ⅱ | Ⅲ | | A | ＜2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80 | 80 | 80 | | 2～4 | 700 | 470 | 350 | 700 | 470 | 350 | 380 | 250 | 190 | | ＞4 | 530 | 350 | 260 | 530 | 350 | 260 | 290 | 190 | 140 | | B | ＜2 | 0.01 | | | 0.015 | | | 0.015 | | | | ＞2 | 0.021 | | | 0.036 | | | 0.036 | | | | C | ＜2 | 1.85 | | | 1.79 | | | 1.79 | | | | ＞2 | 1.85 | | | 1.77 | | | 1.77 | | | | D | ＜2 | 0.78 | | | 0.78 | | | 0.57 | | | | ＞2 | 0.84 | | | 0.84 | | | 0.76 | | |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简的排放时，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简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简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Ⅲ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简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6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间** | **影响因子** | **Qc**  **kg/h** | **r**  **m** | **A** | **B** | **C** | **D** | **Cm**  **mg/m3** | **L计算**  **m** | **L**  **m** | | 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0.000001 | 10.6 | 470 | 0.021 | 1.85 | 0.84 | 0.9 | 0.002 | 50 |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6.2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界外最近的敏感点（鸭船村）距项目厂界90米，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且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建设敏感点。  **（4）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7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 无组织 | 各厂区厂界外2-50m范围（上方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 颗粒物 | 1年一次 |   **（5）小结**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1）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3）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产污情况分析**  生活用水：项目拟用职工2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生产，厂内设食堂和员工宿舍，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以10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消耗量为6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80％，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480t/a，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3-N 25mg/l、TP 5mg/l、TN 50mg/L。  食堂用水：食堂每天用餐员工共约20人次，按人均用水量10L/人·次计算，则总用水量为60m3/a，以排放系数80%计算，排水量为48m3/a，经隔油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3-N 25mg/L、TP 5mg/L、TN 50mg/L、动植物油 40mg/L。  研磨清洗用水：企业研磨清洗过程中需添加水、光亮剂和清洗剂，研磨清洗过程在离心机和磁力抛光机内进行，本项目设置2台离心机和1台磁力抛光机，离心机及磁力抛光机内部容积约为0.15m3（水深约0.05m3），研磨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每天的补充用水量按水槽用水量的5%计算，则年补充水量约为3\*0.75=2.25t；废液每2个月更换1次，1年更换6次，则用水量约为3\*0.3=0.9t/a。因此本项目研磨清洗用水量为3.15t/a。  水洗用水：企业水洗过程采用自来水，在清洗槽内进行，本项目设置1个清洗槽，清洗槽规格为1.4m\*2.4m\*0.2m（水深0.05m），清洗水循环使用，每天的补充用水量按水槽用水量的5%计算，则年补充水量约为2.52t；废液每2个月更换1次，1年更换6次，则用水量约为1.008t/a。因此本项目水洗用水为3.528t/a。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来源** | **废水量m3/a**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处理方法** | **排放情况** | | **污水厂接纳**  **标准** | **排放方式与去向** | | **名称** | **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生活污水 | 480 | COD | 400 | 0.192 | 接管 | 400 | 0.192 | 500 | 武南污水处理厂 | | SS | 300 | 0.144 | 300 | 0.144 | 400 | | 氨氮 | 25 | 0.012 | 25 | 0.012 | 45 | | TP | 5 | 0.0024 | 5 | 0.0024 | 8 | | TN | 50 | 0.024 | 50 | 0.024 | 70 | | 食堂废水 | 48 | COD | 400 | 0.0192 | 隔油池 | 400 | 0.0192 | 500 | | SS | 300 | 0.0144 | 300 | 0.0144 | 400 | | 氨氮 | 25 | 0.0012 | 25 | 0.0012 | 45 | | TP | 5 | 0.00024 | 5 | 0.00024 | 8 | | TN | 50 | 0.0024 | 50 | 0.0024 | 70 | | 动植物油 | 80 | 0.00384 | 40 | 0.00192 | 100 |   **（2）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252亩，总设计规模10万吨/日，一期工程规模4万吨/日，于2009年5月19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6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155公里，于2013年2月开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工艺+ClO2消毒，出水执行GB8918-2002一级A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6.6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2.8公顷，总长1.2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365吨、29.2吨、109吨和4.38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4万立方米。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区域，故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图4-2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2）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去向：室内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制，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由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为528m3/a；屋面雨水有组织排放到地面雨水井后，与地面雨水（由地面雨水口收集）一起汇入室外雨水管道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武进新谊色织有限公司管道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租赁方提供的《城镇污水排人排水管网许可证》，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满足接管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480t/a，其中COD、SS、氨氮、TP、TN的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25mg/L、5mg/L、50mg/L，COD、SS、氨氮、TP、TN排放量分别为0.192t/a、0.144t/a、0.012t/a、0.0024t/a、0.024t/a。食堂废水接管量48t/a，其中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的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25mg/L、5mg/L、50mg/L，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排放量分别为0.0192t/a、0.0144t/a、0.0012t/a、0.00024t/a、0.0024t/a、动植物油0.00192t/a。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武南河。  本项目建成后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76t/d，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从接管量上接管可行。污水水质简单，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低，可生化性好，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受纳水体武南河影响很小，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型**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  **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1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 城市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 | / | DW001 | √是  □否 |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119.98° | 31.69° | 0.0528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9h/d | 武南污水处理厂 | COD | 50 | | SS | 10 | | 氨氮 | 4（6） | | 总氮 | 12（15） | | 总磷 | 0.5 | | 动植物油 | 1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  **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名称** | **浓度限值** | | 1 | DW001 | COD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500 | | 2 | 氨氮 | 45 | | 3 | 总磷 | 8 | | 4 | 总氮 | 70 | | 5 | SS | 400 | | 6 | 动植物油 | 100 |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12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生活污水排口 | COD、SS、NH3-N、TN、TP、动植物油 |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每1年监测1次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等级标准 |   **（5）小结**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台/套）** | **产生源强dB(A)** | **距最近厂界距离（m）** | **治理措施** | **降噪效果dB(A)** | **持续时间** | | 1 | 车床 | 90 | 75 | N，5 | 减振、隔声 | 25 | 2700h | | 2 | 钻床 | 2 | 85 | N，5 | 25 | 2700h | | 3 | 离心机 | 2 | 75 | N，4 | 25 | 2700h | | 4 | 磁力抛光机 | 1 | 75 | N，4 | 25 | 2700h | | 5 | 焊接机 | 1 | 80 | E，5 | 25 | 300h | | 6 | 电烤箱 | 1 | 75 | N，4 | 25 | 2700h |   **（2）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达标情况分析**  经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 | **混合噪声源强** | **声源到评价点距离（m）** | **几何发散衰减** | **车间噪声贡献值** | **本底值** | **预测值** | **标准** | | **昼间** | **昼间** | **昼间** | | 东厂界 | 95.7 | 8 | 18.06 | 52.64 | 56 | 57.65 | 60 | | 南厂界 | 7 | 16.90 | 53.80 | 56 | 58.05 | 60 | | 西厂界 | 8 | 18.06 | 52.64 | 55 | 56.99 | 60 | | 北厂界 | 7 | 16.90 | 53.80 | 57 | 58.70 | 60 |   根据上述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域标准，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并且距离居民点（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90m）较远，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15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厂界四周 | 等效连续A声级 |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每季度监测1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一般固废  边角料：项目车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7t/a。  不合格品：项目产品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1t/a。  废滤芯（含收集粉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滤芯除尘器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滤芯及收集粉尘，滤芯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滤芯（含收集粉尘）产生量为0.01t/a。  餐厨垃圾：本项目食堂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10kg/天，年运行300天，则产生餐厨垃圾（含食堂隔油池废液）3t/a，作为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集中处理。  2）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企业切削油、润滑油采用170kg桶装，光亮剂、清洗剂采用50kg桶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每年产生废包装桶29个（6个废切削油桶，1个废润滑油桶，2个废光亮剂桶，20个废清洗剂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25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存放于厂内危险废物仓库，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油：项目车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油，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油，废切削油产生量为0.2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存放于厂内危险废物仓库，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企业研磨清洗和水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液，研磨清洗和水洗水循环使用，每2个月更换一次。研磨清洗用水量为1.35t/a，产生清洗废液0.9t/a；水洗用水为1.512t/a，产生清洗废液1.008t/a；则清洗废液总产生量约为1.908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17，废物代码336-064-17，存放于厂内危险废物仓库，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项目车加工过程中员工佩戴使用抹布手套，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豁免，豁免条件“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项目拟用职工20人，日产生量按1kg/人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4-1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  **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  **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吨/年）** | | 1 | 边角料 | 一般固废 | 车加工 | 固态 | 金属 |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 | 其他废物 | 99 | 7 | | 2 | 不合格品 | 检验 | 固态 | 金属 | / | 其他废物 | 99 | 1 | | 3 | 废滤芯（含收集粉尘） | 废气处理 | 固态 | 烟尘 | / | 其他废物 | 99 | 0.01 | | 4 | 餐厨垃圾 | 隔油池、食堂 | 固/液态 | 餐厨垃圾 | / | 其它废物 | 99 | 3 | | 5 | 废包装桶 | 危险固废 | 原辅料包装 | 固态 | 原料，金属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T/In | HW49 | 900-041-49 | 0.25 | | 6 | 废切削油 | 车加工 | 液态 | 烃水混合物 | T，I | HW08 | 900-249-08 | 0.2 | | 7 | 清洗废液 | 研磨清洗、水洗 | 液态 | 光亮剂、清洗剂、水 | T/C | HW17 | 336-064-17 | 1.908 | | 8 | 含油抹布手套 | 全程 | 固态 | 劳保用品、油 | T/In | HW49 | 900-041-49 | 0.05 | | 9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态 | 生活垃圾 | / | / | / | / | 6 |   **（2）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芯（含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委托专业单位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切削油、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为20m2，危废仓库9m2。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m2）** | **贮存方式** | **贮存**  **能力（t）** | **贮存**  **周期** | | 1 | 危废  堆场 | 废包装桶 | HW49 | 900-041-49 | 车间北侧 | 9 | 贴上标签，密封，分区放置 | 0.0625 | 3个月 | | 2 | 废切削油 | HW08 | 900-249-08 | 贴上标签，密封桶装，分区放置 | 0.05 | 3个月 | | 3 | 清洗废液 | HW17 | 336-064-17 | 0.477 | 3个月 |   **（3）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芯（含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送至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进行分类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2）危险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Ⅰ危险固废贮存及贮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明确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危险废物产生后必须用容器或包装袋密封储存，产生的危险固废暂存在危废仓库前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日常申报登记，并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带二维码的标识，同时同步记录纸质危废台账。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企业危废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相关手续的通知》武安办发（2020）62号文，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建立危险废物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③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7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10厘米/秒；  ④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Ⅱ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Ⅲ固废处置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Ⅳ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①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废储存于危险仓库中，面积为9m2。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贮存能力可满足要求，各危废都得到妥善处理，经安全收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各污染因子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规定，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全部为III类项目。经分析，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约0.1056公顷，属于小型建设项目。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4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自然防渗条件较好，车间地面满足防渗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土壤的废水、废液难以泄漏进入土壤中，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生态**  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8、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  危废仓库内有废切削油、废包装桶等。若上述废切削油遇明火会引发火灾，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导则附录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统计如下。  **表4-1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大存在总量（t）**  **（包括车间暂存量及存储区量）** | **临界量（t）** |  | | 1 | 切削油 | 0.51 | 2500 | 0.0002 | | 2 | 润滑油 | 0.17 | 2500 | 0.00007 | | 3 | 废切削油 | 0.05 | 2500 | 0.00002 | | 4 | 废包装桶 | 0.0625 | 100 | 0.000625 | | 5 | 清洗废液 | 0.477 | 100 | 0.00477 | | 合计 | | | | 0.00569 |   **注：切削油、润滑油、废切削油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中“油类物质”临界值；清洗废液、废包装桶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2中“危害水环境物（急性毒性类别：急性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1）”临界值；**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Q＜1，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I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评价**  1）评价依据：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Q＜1，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I等级。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取水口。  3）环境风险识别：厂区内存有一定数量的切削液、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对水环境存在一定风险。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a.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火灾事故的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它易燃物质起火。此外，热辐射也会使有机体燃烧，同时发生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泄漏进入土壤或地表水，进而污染周边环境。对此企业应加强线路设备的维护保养与检修，确保各类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a.液体物料泄漏事故风险评价  根据项目所使用的原辅物料理化性质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润滑油和危险废物泄露进入水体，会对一定面积水生生物产生严重影响。若泄露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转移过程中需严格按要求操作，并保持转移路线的通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定期对区内水质、水位进行监测，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  b.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泄漏进入地表水，进而污染周边环境。  ③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渗入到周围土壤、地下水中，导致地下水环境受到污染，危废未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填埋可能会导致倾倒区及周围水体环境受到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不大于10Ω；非导电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  b.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c.生产车间、仓库均配备黄沙箱、吸油毡、应急桶等，用于泄漏的原辅料应急暂存。  d.生产区和各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e.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f.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g.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h.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i.配备24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上述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4-19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2000万只金属制品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三勤社区何家组 | | |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119.987170° | 纬度 | 31.699882°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油、润滑油、废切削油、废包装桶等；  分布情况：仓库、危废仓库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仓库内暂存切削油、润滑油，危废仓库中暂存废切削油、废包装桶等，若遇明火或高热，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危害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会对周围地表水体、大气造成一定的影响。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设置专人定期检查车间、仓库及危废仓库内的暂存情况；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 | | | |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Q<1，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Ⅰ等级 | | | | |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FQ-1 | 食堂油烟 |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8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 无组织废气 | 焊接烟尘 |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 COD、SS、NH3-N、TP、TN、动植物油 | 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 声环境 | 机械设备 | 噪声 |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各1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危废贮存场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案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芯（含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委托有专业单位集中处理；  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切削油、清洗废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采用防腐、防渗处理，危废通过密闭的包装物包装后暂存在危废堆场内，定期委外处置，定期有专人巡视，故不会造成泄漏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车间地面、应急池等进行硬化处理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7）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的污染，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水 | 水量 | / | / | / | 528 | / | 528 | +528 |
| COD | / | / | / | 0.211 | / | 0.211 | +0.211 |
| SS | / | / | / | 0.158 | / | 0.158 | +0.158 |
| TN | / | / | / | 0.0264 | / | 0.0264 | +0.0264 |
| NH3-N | / | / | / | 0.0132 | / | 0.0132 | +0.0132 |
| TP | / | / | / | 0.00264 | / | 0.00264 | +0.00264 |
| 动植物油 | / | / | / | 0.00384 | / | 0.00384 | +0.00384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边角料 | / | / | / | 7 | / | 7 | +7 |
| 不合格品 | / | / | / | 1 | / | 1 | +1 |
| 废滤芯（含收集粉尘） | / | / | / | 0.01 | / | 0.01 | +0.01 |
| 餐厨垃圾 | / | / | / | 3 | / | 3 | +3 |
| 危险废物 | 废包装桶 | / | / | / | 0.25 | / | 0.25 | +0.25 |
| 废切削油 | / | / | / | 0.2 | / | 0.2 | +0.2 |
| 清洗废液 | / | / | / | 1.908 | / | 1.908 | +1.908 |
| 含油抹布手套 | / | / | / | 0.05 | / | 0.05 | +0.05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 | / | 6 | / | 6 | +6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3 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答复意见

附件4 营业执照

附件5 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附件6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7 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8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9 授权委托书

附件10 公示委托书

附件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13 未投产承诺书

附件14 关于各镇工业园区定位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附件15 清洗剂、光亮剂MSDS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区域水系图

附图5 生态红线图

附图6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